

安徽船舶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承诺书

本法人单位承诺：

- 1、符合申请船舶企业生产条件评价应具备的基本要求。
- 2、评价申请书所介绍的情况内容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实事求是，与事实相符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情况，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周学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2021年5月15日

